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79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16.23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累计和当期均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

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张汉斌

---

程 虹

---

刘佳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